

证券代码: 600215 证券简称: 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: 临 2019-001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名,截至2019年1月4日,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,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临2019-002)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2019-003)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